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吳萬吉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9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0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3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6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20 第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1 又查債務人任職於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和公  
22 司），擔任病媒防治人員，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後之實領金  
23 額，114年間每月29,000元，自115年1月起調薪後每月30,00  
24 0元，無發放年終獎金、三節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  
25 分紅、紅利或其他津貼補助等，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0,0  
26 0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證  
27 明、上和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  
29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  
30 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  
31 稽。

0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3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000元。經本院審  
04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5 當、可行：

06 (一)債務人名下無有效保單，雖有2012年出廠汽車乙部，然車齡  
07 已14年，不具清算價值，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08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9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準此，本件無擔保  
10 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1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3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  
1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19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列計。

20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須扶養長子，每月支  
21 出扶養費7,000元。經查：

22 1. 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育有長子。又長子00年00月生，現就讀高  
23 職，112年3月28日領取學校獎學金10,000元，112年11月至1  
24 13年1月各領學校工讀費4,224元，未領取補助。長子雖已成  
25 年，然現就讀高職，名下無財產，之前打工所得亦不足以支  
26 應自己之生活開銷，確尚無謀生能力而需債務人與其配偶共  
27 同扶養。

28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30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長子與債務  
31 人同住，租金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長子無需額外支出

01 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02 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03 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再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  
04 擔，債務人應負擔7,702元【計算式：15,403元÷2=7,702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長子扶養費7,  
06 0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07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60,000元【計算式：收  
08 入30,000元/月×72月=2,160,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9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844,496元【計算式：  
10 (18,618元/月+7,000元/月)×72月=1,844,496元】後，  
11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52,404元【計算式：(2,160,0  
12 00元-1,844,496元)×4/5=252,404元，未滿1元以1元  
13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88,000  
14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5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6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7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8 總額288,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9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3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6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7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8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9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30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3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1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6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92	3.9%	15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996	25.75%	1,0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782	23.84%	95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5,240	46.51%	1,860
合 計	2,054,110	100%	4,000
總清償金額：288,000元，清償成數14.02%。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